

# 宜蘭縣立壯圍國民中學領域成績未達畢業資格學生之

## 預警輔導、補救教學與補考辦法

2017/11/13

### 一、依據：

1. 府教學字第 1030173621 號函辦理。
2. 宜蘭縣國民中小學成績評量作業要點。
3. 宜蘭區高中高職免試入學作業要點。
4. 宜蘭區高中高職免試入學超額比序多元學習表現採計規範。
5. 宜蘭縣國民中學學生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實施要點(106.5.12)。
6. 壯圍國中 106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
### 二、目的：經由預警輔導、補救教學與補考方式，培養學生養成良好的學習態度，進而達到符合畢業資格之條件。

### 三、預警輔導：

1. 各班導師於段考後針對學習表現不佳之學生給予個別約談，了解學習狀況適時給予協助。
2. 每學期結束時教務處針對學期成績三個領域以上不及格之同學，發給寒暑假補救教學及補考實施計畫，借此通知家長，共同關心學生之學習狀況。

### 四、補救教學與補考：

1. 方式：寒暑假先實施補救教學後補考
2. 活動時間：利用寒假期間視學生需求及參加人數規劃實施。
3. 參加對象：本校九年級累計前五學期各領域總平均未達四領域成績及格，無法取得畢業資格之學生或有疑慮之同學。
4. 經費來源：依宜蘭縣國中學生課後輔導收費標準收費（低收入戶免繳）。
5. 開課領域：以九年級累計前四學期各領域總平均未達畢業資格學生中，學期成績不及格且平均 50 分以上人數最多之二領域。
6. 開課節數：以九年級寒暑假課業輔導節數為原則。
7. 補考方式：全程參與補救教學課程且學習態度良好之學生，於課程結束前實施測驗，測驗內容以補救教學課堂實施之內容為主。
8. 成績評量：經補救教學補考後，任課老師評分未通過者，各學期該領域成績依原始分數計算；評分通過者，由任課教師修正成績，再交由教務處彙整函報修改。

### 五、本案經課發會決議通過後提請校長核可，並報教育處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主任：

校長：